

刑事侦查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事侦查学教研室编著

法律出版社

刑 事 侦 查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事侦查学教研室编著

机密读物
严禁外传

法 律 出 版 社

刑事侦查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事侦查学教研室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13.875印张

1982年9月第一版 198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书号 6004·514 定价 1.40 元

机密读物

严禁外传

编 者 的 话

本书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事侦查学教研室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法律院系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为该系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教材。虽然力求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在侦查犯罪方面的成功经验，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系统阐述，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体系安排和内容论述上，难免有欠妥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编写过程中，学习了各地公安机关的侦破经验总结，参阅了公安部三局、一二六研究所、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以及各政法院系的有关教材和论著，北京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部门还为本书提供了现场及物证照片，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谢意。

本书由下列同志执笔：

徐立根(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周惠博(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张振藩(第五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谢会皋(第四章、第十一章第五、六节、第十七章)。

全书由徐立根、周惠博修改定稿。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作用和任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指导原则	4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体系和学习刑事侦查学的重要意义	8
第二章 刑事照相	12
第一节 照相的基础知识	12
第二节 现场照相	25
第三节 痕迹、物证的拍照	33
第四节 物证检验的几种照相方法	41
第五节 辨认照相	51
第三章 痕迹技术	54
第一节 概 述	54
第二节 手 印	58
第三节 足 迹	73
第四节 工具痕迹	86
第五节 车辆痕迹	92
第六节 牙齿痕迹	96
第七节 其他痕迹	98
第四章 枪弹检验	103
第一节 枪支、子弹的种类和结构	103
第二节 对射击情况的分析判断	107
第三节 现场枪支、弹头、弹壳和射击痕迹的寻找和收取	112
第四节 射击弹头和弹壳的鉴定	115
第五章 文书检验	120
第一节 物证文书的收取和勘验	120

第二节	书法检验	122
第三节	非正常书写文字的检验	133
第四节	伪造文书和图章印文的检验	137
第五节	文书的其他技术检验	141
第六节	对书写人情况的分析判断	143
第七节	送请鉴定的准备工作	146
第六章	指纹登记	148
第一节	指纹登记的作用和内容	148
第二节	十指指纹登记	150
第三节	单指指纹登记	159
第七章	外貌描述	163
第一节	外貌描述在侦查犯罪中的作用	163
第二节	外貌特征的分类	164
第三节	外貌特征的具体运用	174
第八章	尸表检查	178
第一节	尸表检查的目的和步骤	178
第二节	尸体现象	180
第三节	机械性窒息死亡	184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	193
第五节	中 毒	207
第六节	急死、电死、烧死	211
第七节	血迹、毛发、骨骼	214
第九章	现场勘查	222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作用、任务和基本要求	222
第二节	现场的保护	225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和实施	229
第四节	现场勘查结果的记录	236
第五节	临场讨论	239
第十章	侦查实验	246
第一节	侦查实验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246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组织和实施	248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基本规则	249
第十一章	查缉人犯	253
第一节	追缉堵截	253
第二节	通缉、通报	255
第三节	跟踪	259
第四节	控制赃物	261
第五节	逮捕、拘留	263
第六节	搜 查	268
第十二章	辨 认	273
第一节	辨认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273
第二节	对人的辨认	274
第三节	对物和尸体的辨认	279
第十三章	审 讯	283
第一节	审讯的任务和作用	283
第二节	审讯人犯的基本准则	286
第三节	审讯人犯的准备工作	290
第四节	审讯人犯的一般方法	293
第五节	几种常用的审讯策略	299
第六节	审讯中的对质	305
第十四章	各类案件侦破方法概述	308
第一节	对侦破工作的基本要求	308
第二节	侦破工作的组织领导	312
第三节	侦破过程中的案情分析	317
第四节	侦破工作中的摸底排队	320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326
第十五章	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	329
第一节	勘查发现尸体的地点	330
第二节	初步调查访问	331
第三节	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查方向	333
第四节	调查摸底、发现和审查嫌疑人	340
第五节	无名尸体案件的侦破特点	344

第六节	杀人碎尸案件的侦破特点	347
第十六章	投毒案件的侦破方法	354
第一节	毒案现场的勘查重点	354
第二节	分析案情、发现投毒嫌疑人	357
第三节	收集证据、证实犯罪	361
第十七章	放火案件的侦破方法	367
第一节	对火案现场的勘查	368
第二节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	371
第三节	发现和审查放火嫌疑人	376
第十八章	强奸案件的侦破方法	379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一般特点	379
第二节	对强奸现场的勘查	380
第三节	对受害人的访问	384
第四节	发现和审查犯罪嫌疑人的措施	387
第十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破方法	392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一般特点	392
第二节	勘查抢劫现场	394
第三节	分析案情、摸底排队	396
第四节	搜集证据、证实犯罪	399
第二十章	盗窃案件的侦破方法	405
第一节	最初的侦查措施	405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查方向	411
第三节	摸底排队、发现犯罪嫌疑人	415
第四节	搜集证据、及时破案	416
第五节	扒窃案件的侦破特点	420
第二十一章	诈骗案件的侦破方法	424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一般特点	424
第二节	查明被骗过程、分析判断案情	426
第三节	侦破诈骗案件的主要措施	42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作用和任务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担负的重要任务之一。建国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在同各种犯罪活动作斗争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尽管在发展道路上有过曲折，但总的来说，从解放以后到“文化大革命”以前这段时期内，由于同犯罪作斗争的方针正确、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刑事案件发案率不断下降，破案率不断提高，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了社会治安，保卫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新中国出现的良好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赢得了全国人民的称颂和国际友人的赞扬，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道德风尚，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作为这种破坏的严重后果之一，就是犯罪案件大量增加。各种犯罪活动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破坏因素。它们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同这些犯罪活动进行不懈的斗争。只要国际和国内的阶级斗争继续存在，只要损人利己，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剥削阶级的思想继续在一部分人的思想意识中占统治地位，犯罪活动就不可避免地会继续存在，同犯罪活动的斗争就一天也不会止息。

同犯罪作斗争，包括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两方面的任务。预

防犯罪，就是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防止和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打击犯罪就是要对破坏社会治安触犯刑法的犯罪分子，采取有效措施，把他们查获归案，并使他们受到应得的刑事惩罚。预防和打击这两方面的任务，是密切相联、相辅相成的。做好预防工作可以使侦查破案的工作做得更及时更有力，做好侦查破案工作，及时有力地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也有利于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实践证明，打击犯罪必须和预防犯罪结合起来，这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中取得的一条基本经验。对已经发生的犯罪活动及时予以打击，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光靠打击是不够的还要把预防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要在党的领导下，把专门机关的工作和群众力量结合起来，动员各方面力量，各种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预防犯罪工作。犯罪问题是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思想的各种方法和方式，进行“综合治理”，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力发展战略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使社会上各种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使社会主义社会优良的道德风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扬，则是解决犯罪问题最根本和最有效的办法。

在打击犯罪的活动中，刑事侦查工作，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破案。破案率的高低，是侦查工作成绩优劣的重要标志之一。当发生犯罪以后，破案是打击犯罪的前提。如果案件不能侦破，隐蔽的犯罪分子不能查获归案，那就谈不上对犯罪分子的有力打击。而且，罪犯逍遥法外，还会继续作案，这实际上是对犯罪分子的纵容和对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的挫伤。列宁在讲到刑罚的惩戒作用时曾这样写道：“有人早就说过，惩罚的警戒作用决不是看惩罚得严厉与否，而是看有没有人漏网。重要的不是严惩罪行，而是使所有一切罪案都真相大白。”^①列宁这段话，精辟地指出了刑事侦查工作在打击犯罪中的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356页。

重要地位。

刑事侦查工作在打击犯罪活动中的任务，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查明案情。在整个侦查过程中，从立案侦查到侦查终结，查明案情是侦查人员的主要任务。在破案以前，查明案情一般是背着犯罪分子进行的；在破案以后，则要通过讯问被拘捕人犯，继续查明案情。侦查人员应当按照刑法对该罪行规定的构成要件查明全部案情。对于案情复杂、危害大、涉及面广，必须采取侦察手段才能查清的重大案件（包括现行犯罪案件、重大预谋案件）应当列为专案进行侦查。

二、收集证据。为了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事刑事侦查工作应当把收集证据作为头等重要的任务。证据是否充分和有力，是衡量侦查工作质量的根本标志。侦查人员既要按照刑法的规定查明罪行的各方面情况，又要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客观、全面、合法地收集为查明各种案情所必需的证据。

三、查缉案犯。犯罪分子作案以后，总是千方百计地妄图逃避法律的制裁，或者采取措施，掩饰罪迹，或者流窜外地，躲避侦查。所以，查缉案犯常常是侦查犯罪的一项重要任务。罪犯逃跑不远，有新鲜踪迹可用的，应当组织力量追缉堵截；已经逃往外地的，应当发出通缉令或通报，请求外地公安机关协助查缉；有赃物可查的，应当通过控制赃物发现罪犯。总之，在查明案情，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应当把在逃或潜藏的犯罪分子缉捕归案。

四、追缴赃物。有些案件，罪犯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了物质上的损失，获取大量非法所得。在侦查过程中，特别是在破案以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罪犯追缴赃款赃物。

此外，还要强调指出，如何结合侦查破案做好防范，也是每个侦查人员应当认真对待的一项任务。在整个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对每一个犯罪分子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他们是怎样进行

犯罪活动的，以及有哪些条件助长和促进了他们的犯罪活动，都可以了解得比较清楚。侦查人员根据自己了解到的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堵塞漏洞的相应建议，就有利于做好预防犯罪的工作。

刑事侦查不仅为打击犯罪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而且也为整个办案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从整个办案过程来看，侦查犯罪是办案的第一道工序，在这道工序中，可以收集到有关犯罪活动的第一手材料。所以，侦查工作的质量，对以后各道办案“工序”，有着直接的重要的影响。侦查工作中的任何疏漏和失误，往往会给整个办案工作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指导原则

为了顺利地、高质量地完成侦查犯罪的任务，使刑事侦查工作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应当坚持用下述原则指导工作。

一、实事求是，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它对任何工作都有指导意义，而对侦查破案工作尤其重要。侦查工作往往要在十分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查明案情，揭露罪犯，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作指导，任务是难以完成的。

坚持实事求是，就要坚持一切从案件的实际出发。所谓案件的实际，通常是指犯罪现场的实际情况，受害人，目睹人，以及其他知情人提供的真实情况。侦查人员只有从这些实际情况出发，并用客观全面的态度，以发展变化的观点来研究这些情况，才能正确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作出侦查部署，使侦查工作步步深入，直至破案。

但是，侦查人员对案情的正确认识，往往并不是一下就能完

成的。由于种种错综复杂的原因，一时的主观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是完全可能的。所以，要坚持实事求是，就应该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已经证明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应当及时改正；对于搞错了的，更应当勇于纠正，并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认真作好善后处理。

对侦查指挥人员来说，坚持实事求是，还应当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在对案情进行分析判断时，应当组织破案人员进行充分讨论。要允许发表不同的意见，不要搞“一言堂”。实践证明，只有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善于集中正确的意见，才能对案情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而对侦破工作做出合理的部署。

二、深入群众，依靠群众。

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是我国政法工作的一条根本路线。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

建国以来的刑事侦查工作的实践表明，依靠群众，是侦查破案工作力量的源泉。侦查破案工作中依靠群众必须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群众的力量需要专门机关进行组织和发动；群众提供的情况，需要专门机关进行查证核实；群众同犯罪分子斗争的积极性，也需要专门机关给以支持和保护。只有把专门机关的力量和群众的力量结合起来，才能使群众的力量真正发挥出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借口批判“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而对专门机关的工作进行疯狂破坏，一度造成对刑事犯罪打击严重不力的状况，也从反面证实了群众力量必须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重要性。

三、遵守法律，执行政策。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国家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的基本政策，是我国人民同各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准绳和武器。

、要遵守法律，执行政策，就要严格依法办案。真正做到有法

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立案侦查到采取每一项侦查措施，都应当执行党的政策，都应当依照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办事。只有如此，各种侦查措施所获得的材料，才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遵守法律，执行政策，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效保证。打击犯罪要做到稳、准、狠，重点是准。只有做到准，打击才能狠，而准的基础是稳。所以，归根到底还是要从“稳”字入手。而要做到稳，就必须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材料可靠。可见，提高办案质量的核心问题，是要收集确凿的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收集证据方面，有许多具体的规定，明确要求收集证据时，材料要全面，方法要正确。就材料而言，能够证明侦查对象有罪的证据要收集，能够证明侦查对象无罪的材料也要收集；证明犯罪情节重的证据要收集，证明犯罪情节轻的材料，也要收集。就方法而言，刑事诉讼法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由此可见，为了保证办案质量，侦查人员应当有坚定的法制观念和政策观念，应当以严格遵守法律、认真执行政策作为各项侦查工作的指导思想。

四、抓住战机，雷厉风行。

迅速、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提出的基本要求之一。这一点对侦查破案尤其重要。犯罪分子作案，一般是十分隐蔽的。他们往往行动迅速，手段狡黠，不仅来得快、去得快，而且销赃快，灭迹也快。所以，要把犯罪分子查获归案，就应当象打仗一样，抓住战机，雷厉风行，不让犯罪分子有喘息、逃跑、销赃、灭迹的机会。从接到报案开始，侦查人员就应当不失时机地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例如，应当不失时机地赶往现场进行勘查，以免失掉本来可以提取到的痕迹和物证；应当不失时机地进行搜查、扣押，以免犯罪分子转移或销毁赃物、罪证；还应当不失时机地拘捕案犯，以免犯罪分子逃跑。总之，只有抓住战机、雷厉风行，才能使各项措施收到预期效果。实践中有些案件只化了几个小时

或几天的时间就破了案，有些案件却拖了几个月，甚至拖了几年才破了案，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往往就在于，工作中是否有抓住战机、雷厉风行的作风。

要抓住战机、雷厉风行，必须要有坚定的革命意志和百折不挠的精神。刑侦侦查工作是一项光荣而又艰苦的工作。每一个侦查人员，都应当具有甘愿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人民利益而献身的高尚品德和吃大苦耐大劳的坚强毅力。没有这种精神，是难以适应侦查破案工作的需要的。

当然，在强调抓住战机、雷厉风行作风的同时，还应当强调脚踏实地、沉着冷静的工作精神。要对案情进行周密细致的研究，决不能大哄大嗡，简单图快。简单图快，往往把事情做坏，反而贻误战机。

五、协同作战，密切配合。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这项原则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之间和公安机关内部各个专业部门之间。

就公安机关内部而言，侦察部门和预审部门、技术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实行侦察、预审严格分开的制度。如果说侦察破案是侦查工作的第一道“工序”，那么，预审工作就是侦查工作的第二道“工序”。侦察是预审的基础，预审是侦察的继续。当侦察部门把案件移送预审部门时，应当把侦察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详细地向预审部门介绍。预审部门在审讯过程中了解到对侦察有意义的线索和情况，则应当及时向侦察部门提供。侦察和预审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对保证办案质量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侦察、预审和技术三部门也应当密切配合。从技术部门来说，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侦察和预审部门，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

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供有效手段：侦察部门、预审部门需要进行物证鉴定时，应当详细介绍有关案情，提供合乎鉴定要求的材料，为鉴定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就各地公安机关而言，省与省、地区和地区、县与县之间，也应当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刑事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并无地区界限。为了同他们进行有效斗争，各地公安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和健全互通情报、协同作战的制度。任何地区的公安机关，对于从外地流入的现行犯罪分子或有重大流窜犯罪嫌疑的分子，都应当认真审查，一旦发现线索，就要追查到底。只有如此，才能使犯罪分子陷入无产阶级专政的天罗地网，无法逃脱社会主义法律的制裁。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体系和 学习刑事侦查学的重要意义

刑事侦查学是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而研究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和统一在侦破方法之中的各种侦查技术和各种侦查措施的策略方法。刑事侦查学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这一些从不同角度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一样，是我国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国刑事侦查学是在总结本国侦查实践和吸收外国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内容体系包括绪论、各种侦查技术、各种侦查措施和各类刑事案件侦破方法。它们是密切相联的有机整体。

刑事侦查学中的侦查技术，是指在侦查犯罪过程中所利用的发现、记录、收取和检验某些痕迹、文书和其他物品的技术。它通常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技术，枪弹检验，文书检验，指纹登记和其他刑事登记，外貌描述等。

刑事侦查技术是在创造性地利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的基

础上，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它有自己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和检验任务。刑事侦查技术的研究对象，是案件中的某些能反映留痕客体外表结构特点的形象痕迹，作为物证的文书和其他对案件有意义的客体。刑事侦查技术在检验任务方面的特殊性，表现在它能根据痕迹或其他物质反映形象，对一定的人或物进行同一认定。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可能利用的科学技术是十分广泛的。它们之中，有一些属于法医学，有一些属于司法化学、司法物理学或者其他科学技术部门。与解决同一认定这个主要任务有关的各种技术方法，则属于刑事侦查技术，是刑事侦查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刑事侦查措施是指在侦查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案犯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它通常包括：现场勘查、侦查实验、聘请鉴定、辨认、搜查、扣押、拘留、逮捕、审讯以及追缉堵截、跟踪、守候、通缉、通报、控制销赃等。

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侦查措施，刑事侦查学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学也要研究，但两者研究的角度不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进行这些措施的意义、程序和规则。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则是实施这些措施所必需的各种策略和方法。

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是指揭露和证实每一类案件的具体方法，是每一类案件从立案侦查、制订侦查计划到发现嫌疑人、收集证据、证实犯罪直至把犯罪嫌疑人捕获归案这个过程中所用各种方法的总称。它通常包括：杀人案件、纵火案件、抢劫案件、强奸案件、贪污盗窃案件、诈骗案件等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在每类案件的侦破工作中，如何最有效地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技术手段和侦查措施，达到破案的目的，是研究该类案件侦破方法的主要任务。

学习刑事侦查学，对提高侦查工作的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学习刑事侦查学有助于提高侦查人员运用科学技术的能